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的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條款、建議授出發行普通股的特別授權及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2)就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發行普通股的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條款、建議授出發行普通股的特別授權及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2)就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本公司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1)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2)建議授出發行普通股的特別授權，(3)清洗豁免，(4)可能發生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6)建議增加法定股本，(7)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8)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9)本公司清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10)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1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1)至(7)項的通告的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後21天)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行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因此，該等交易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如該公佈所述，通函預期於新上市申請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後寄發。

鑒於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通函不大可能可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豁免，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順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收購協議及歐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該公佈所述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會批准新上市申請。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金永生先生(首席執行官)、吳發沛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施才興先生及秦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壽比南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